<<中国当代社会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当代社会史>>

13位ISBN编号:9787543880573

10位ISBN编号: 7543880571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世飞著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当代社会史>>

内容概要

《中国当代社会史(第4卷)(1978-1992)》收录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决策;中共十三大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基本路线;城市非农业人口比重不断增加;城市自身向更高层次发展等内容。

本书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中国当代社会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第一节 基本政策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决策二中共十二大制定了全面改革的纲领三中共十三大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基本路线第二节 工业一工业发展的巨大成就二 能源工业三原材料工业四 机械和汽车工业第三节 农业一 基本情况二种植业三 林业四 畜牧业五渔业第四节 第三产业一交通运输、邮电业二商业三对外贸易第五节 城市建设一 城市人口不断增长二城市非农业人口比重不断增加三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四城市区域不断扩张五城市自身向更高层次发展第二章 政治第一节拨乱反正一思想路线的拔乱反正二政治路线的拔乱反正三组织路线的拔乱反正四指导思想上的拔乱反正第二节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一基本理论二基本路线三基本纲领第三节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和政治体制改革一国家制度、国家机构二政治体制改革第四节"一国两制"构想与和平外交方针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和发展二调整对外关系……第三章科技教育文化第四章阶级阶层第五章社会组织第六章婚姻与家庭第七章社会生活第八章社会意识第九章社会保障第十章社会问题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中国当代社会史>>

章节摘录

1978年以前,中国只有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国有企业占77.6010,集体企业占22.4%。

从1978年到1992年,我国工业为什么能取得如此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呢?

这主要是因为1978年以来,国家对国有工业企业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企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

这些改革以1986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到1986年,为扩大企业自主权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对经济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进行认真的改革,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 1979年4月13日至20日,国家经委在北京召开企业管理改革试点座谈会,确定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10个方面内容。

5月25日,国家经委、财政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6个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在京、津、沪三市的八个企业进行企业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同时转发了《关于企业管理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

7月13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若干规定》,共11条;同时还下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与这两个规定同时下发的还有《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文件试点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等改革管理体制的文件。

这些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从1981年到1982年,经济责任制从地方扩展到全国,主要内容是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递增包干。

从1983年到1986年,国家又逐步推行了两步利改税政策。

1986年12月,国务院做出《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明确提出把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深化企 第二阶段从1987到1992年,为完善经济责任制时期。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决定》指出,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

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

为此,《决定》对扩大企业自主权作出六项规定,即"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

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城市经济改革成为重点。

1987年,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企业在权、责、利方面的经营自主权。

198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法律方式确定了国有工业企业在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定价、职工录用、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工资奖金分配、财产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权。

.

<<中国当代社会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